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529)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2 號 2 樓
電 話：(02)2542-3377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項	目	頁	次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褚學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51 號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鉅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鉅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鉅陞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5,478 仟元及 9,774 仟元。

鉅陞集團之存貨為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鉅陞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鉅陞集團針對存貨評估後續跌價損失之政策及合理性。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確認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鉅陞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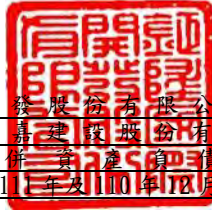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917	5	\$	183,6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0	-	1,4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9,692	1	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750	-	1,9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3	-	3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000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2,695,704	85	1,029,565	68
1410	預付款項			12,320	-	16,9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5	-	1,4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4,331	91	1,255,377	8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3,52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9,691	8	237,12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122	1	19,812	1
1780	無形資產			1,298	-	1,9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12,880	-	11,9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513	9	270,796	18
1XXX	資產總計		\$	3,185,844	100	\$	1,526,173 100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53,200 4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350,750 11		350,707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60,287 2		18,590 1
2150	應付票據			562 -		268 -
2170	應付帳款			19,873 1		9,6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70 -		32,2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7,813 9		55,89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31 -		8,7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4,785 1		6,9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4 -		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8,795 70</u>		<u>483,809 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96,172 3		69,28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04 -		11,6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 -		1,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876 3</u>		<u>82,350 5</u>
2XXX	負債總計			<u>2,313,671 73</u>		<u>566,159 37</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528 39		1,240,528 8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83,799 6		183,799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552,154) (18)	(	464,313) (30)
3XXX	權益總計			<u>872,173 27</u>		<u>960,014 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85,844 100</u>	\$	<u>1,526,17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廖鴻璘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虧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62,054	100	\$	46,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22,218)	(75)	(	33,034)	(70)
5900 營業毛利			39,836	25		13,73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44,092)	(27)	(	28,711)	(61)
6200 管理費用		(	60,568)	(38)	(	69,446)	(1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660)	(65)	(	98,157)	(210)
6900 營業損失		(	64,824)	(40)	(	84,424)	(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9	-		20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031	9		2,1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961)	(1)	(	26,406)	(5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35,146)	(22)	(	8,47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017)	(14)	(	32,562)	(70)
7900 稅前淨損		(	87,841)	(54)	(	116,986)	(2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7,841)	(54)	(\$	116,986)	(2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41)	(54)	(\$	116,986)	(2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1)		(\$	1.0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1)		(\$	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廖鴻璘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價	認列所有權	對子公	司變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股	本	發	行	溢	動	權	益	數	總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328	\$	-	\$	6,876	(\$	354,203)	\$	537,001
110 年度綜合損益			-		-		-	(	116,986)	(	116,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86)	(	116,986)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356,200		183,799		-		-		539,9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6,876)		6,87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0,528	\$	183,799	\$	-	(\$	464,313)	\$	960,014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0,528	\$	183,799	\$	-	(\$	464,313)	\$	960,014
111 年度綜合損益			-		-		-	(	87,841)	(	87,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841)	(	87,84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0,528	\$	183,799	\$	-	(\$	552,154)	\$	872,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廖鴻璘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841)	(\$ 116,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0,376	15,53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9,526	11,22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	(50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781	791
處分待出售非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	(3,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1,025	6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3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9)	(20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	(12)
其他收入		(13,55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5,146	8,476
違約損失	六(二十)	-	5,23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十九)	(21,320)	21,320
其他損失		4,233	7,96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844)	(3,112)
其他應收款		(407)	1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13,571
存貨		(1,668,616)	(522,283)
預付款項		1,643	(2,555)
其他流動資產		(1,304)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697	15,513
應付票據		294	(24,015)
應付帳款		16,890	(1,011)
其他應付款		1,033	(4,695)
其他流動負債		(282)	(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20,557)	(587,969)
收取之利息		59	153
支付之利息		(28,074)	(8,072)
收取之股利		7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8,565)	(595,876)

(續次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89)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七)	-	51,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6,903)	(57,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5)	85,916
取得無形資產		(164)	(2,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710)	78,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1,473,2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20,000)	-
短期票券舉借數	六(二十八)	-	350,628
短期票券償還數	六(二十八)	(3,6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83,070	36,72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38,391)	(255,3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八)	348,050	55,3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八)	(132,000)	(33,9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1,1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八)	(9,781)	(10,863)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539,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0,548	681,2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27)	164,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644	19,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917	\$ 183,6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褚學忠



經理人：褚學忠



會計主管：廖鴻璘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宏東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59 年 11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經民國 89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文創事業及旅館事業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事業	100	100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文旅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麗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	-	註1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開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	-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麗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出售其全部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除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除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負債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通常約為 3 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與負債科目則以 1 年為劃分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待售土地、待售房屋、在建工程及營建材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成本之累積，依工程別分別歸屬之；成本之結轉按建坪法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時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個別認定法將成本歸屬於各建案。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1~3年
其他設備	2~3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遞延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不動產銷售

(1)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出售業務，於不動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本集團銷售預售屋之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且預收時點與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間間隔長於一年。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租賃收入

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3. 其他收入

(1) 其他收入包含客房收入及門票收入。客房收入係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並以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門票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時始認列收入。

(2) 本集團銷售預售票券，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超過一年者，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所有政府補助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列報。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故存貨因市場銷售價值金額變動之風險較高，而須將存貨之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695,70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31	\$ 1,8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467	181,505
外幣存款	419	306
合 計	<u>\$ 154,917</u>	<u>\$ 183,6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建案預售信託款之履約保證專戶存款而用途受限制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將因作為發售票券之信託而用途受限制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 本集團將因銀行融資借款，約定約當現金屬備償專戶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	\$ 336
-電影投資(註)	1,114	1,114
合計	<u>\$ 1,450</u>	<u>\$ 1,450</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與華影國際影藝有限公司及和合佰納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影「粽邪」之聯合投資合約，其主要條件如下：

- (1) 本金：新台幣 600 萬。
 - (2) 其他條件：影片之收益分配，先依全部投資人實際投資比例收回其成本，成本收回後利潤之 80% 再依投資比例分配獲利。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認列淨利益 0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履約保證專戶存款	\$ 26,689	\$ -
其他	3,003	125
	<u>\$ 29,692</u>	<u>\$ 125</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 13,522</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33</u>	<u>\$ 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750	\$ 1,906
減：備抵損失	-	-
	<u>\$ 2,750</u>	<u>\$ 1,90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24	\$ 1,069
31-90天	661	805
91-180天	1	-
181天以上	164	32
	<u>\$ 2,750</u>	<u>\$ 1,9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54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50仟元及1,906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營建用地	\$ 2,248,923	\$ -	\$ 2,248,923
待售土地	241,980	-	241,980
待售房屋	185,386	(9,774)	175,612
在建房地	27,466	-	27,466
其他	1,723	-	1,723
合計	<u>\$ 2,705,478</u>	<u>(\$ 9,774)</u>	<u>\$ 2,695,7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預付土地款	\$ 524,997	\$ -	\$ 524,997
待售土地	289,724	(10,296)	279,428
待售房屋	245,223	(21,306)	223,917
其他	1,223	-	1,223
合計	<u>\$ 1,061,167</u>	<u>(\$ 31,602)</u>	<u>\$ 1,029,565</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7,045	\$ 5,1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1,828)	12,012
其他營業成本	17,001	15,875
	<u>\$ 122,218</u>	<u>\$ 33,034</u>

本集團因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待售房地，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 -	\$ 506,777
台中市南屯區溝仔墘段	-	18,220
合計	<u>\$ -</u>	<u>\$ 524,997</u>

3. 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 1,692,114	\$ -
台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556,809	-
合計	<u>\$ 2,248,923</u>	<u>\$ -</u>

4. 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 21,121	\$ -
台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6,345	-
合計	<u>\$ 27,466</u>	<u>\$ -</u>

5. 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嘉義市西門段	\$ 241,980	\$ 82,672	\$ 241,980	\$ 82,672
台中市田心段	-	-	8,900	-
鉅陞莊園	-	102,714	-	122,732
日本 - 東京都台東區	-	-	38,844	39,819
小計	241,980	185,386	289,724	245,22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9,774)	(10,296)	(21,306)
合計	<u>\$ 241,980</u>	<u>\$ 175,612</u>	<u>\$ 279,428</u>	<u>\$ 223,917</u>

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81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0%-3.00%	-

7.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及增加營業收入所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位於台中市西屯區惠泰段土地，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土地購買合約，合約總價為 553,384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支付。
8.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台中市田心段及溝仔墘段土地以供未來建案使用，惟因考量土地整合耗時，因此本公司考量資金活化；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先將上述土地移轉給地主，嗣後待該區段土地整合後以供未來與本集團合建分售使用。
9.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7,411	\$ 209	\$ 5,138	\$ 27,316	\$ 19,992	\$ 320,066
累計折舊	(43,418)	(76)	(2,304)	(15,855)	-	(61,653)
累計減損	-	-	(248)	(1,050)	(19,992)	(21,290)
	<u>\$ 223,993</u>	<u>\$ 133</u>	<u>\$ 2,586</u>	<u>\$ 10,411</u>	<u>\$ -</u>	<u>\$ 237,123</u>
1月1日						
增添	\$ 13,624	\$ -	\$ 1,630	\$ 7,806	\$ -	\$ 23,060
處分-成本	-	(209)	(987)	(6,311)	(19,992)	(27,499)
-累計折舊	-	93	739	5,261	-	6,093
-累計減損	-	-	248	1,050	19,992	21,290
折舊費用	(15,187)	(17)	(907)	(4,265)	-	(20,376)
12月31日	<u>(\$ 1,563)</u>	<u>(\$ 133)</u>	<u>\$ 723</u>	<u>\$ 3,541</u>	<u>\$ -</u>	<u>\$ 2,568</u>
12月31日						
成本	\$ 281,035	\$ -	\$ 5,781	\$ 28,811	\$ -	\$ 315,627
累計折舊	(58,605)	-	(2,472)	(14,859)	-	(75,936)
	<u>\$ 222,430</u>	<u>\$ -</u>	<u>\$ 3,309</u>	<u>\$ 13,952</u>	<u>\$ -</u>	<u>\$ 239,691</u>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3,010	\$ 249	\$ 4,240	\$ 20,430	\$ 19,992	\$ 247,921
累計折舊	(33,290)	(36)	(3,409)	(14,752)	-	(51,487)
	<u>\$ 169,720</u>	<u>\$ 213</u>	<u>\$ 831</u>	<u>\$ 5,678</u>	<u>\$ 19,992</u>	<u>\$ 196,434</u>
1月1日						
增添	\$ 64,401	\$ -	\$ 2,715	\$ 8,983	\$ -	\$ 76,099
處分-成本	-	(40)	(1,817)	(2,097)	-	(3,954)
-累計折舊	-	30	1,614	1,607	-	3,251
折舊費用	(10,128)	(70)	(509)	(2,710)	-	(13,417)
減損損失	-	-	(248)	(1,050)	(19,992)	(21,290)
12月31日	<u>\$ 54,273</u>	<u>(\$ 80)</u>	<u>\$ 1,755</u>	<u>\$ 4,733</u>	<u>(\$ 19,992)</u>	<u>\$ 40,689</u>
12月31日						
成本	\$ 267,411	\$ 209	\$ 5,138	\$ 27,316	\$ 19,992	\$ 320,066
累計折舊	(43,418)	(76)	(2,304)	(15,855)	-	(61,653)
累計減損	-	-	(248)	(1,050)	(19,992)	(21,290)
	<u>\$ 223,993</u>	<u>\$ 133</u>	<u>\$ 2,586</u>	<u>\$ 10,411</u>	<u>\$ -</u>	<u>\$ 237,12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限制，除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3,269	\$ 18,493
運輸設備	853	1,319
	<u>\$ 14,122</u>	<u>\$ 19,812</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9,060	\$ 11,149
運輸設備	466	78
	<u>\$ 9,526</u>	<u>\$ 11,227</u>

3. 與租賃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7	\$ 90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240	12,0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8	3,239
租賃修改利益(註)	-	506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4. 本集團基於租賃合約修改之評估，使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20,951 仟元及 21,457 仟元；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836 仟元及 7,597 仟元。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496 仟元及 15,011 仟元。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1,279 仟元及 15,752 仟元之租金收入。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8,240
112年	8,240	8,240
113年	5,493	5,493
合計	<u>\$ 13,733</u>	<u>\$ 21,97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出售麗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其出租之標的業已處分，自民國 110 年 3 月起已無租賃給付。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2,871	\$ 11,936
其他資產	9	9
	<u>\$ 12,880</u>	<u>\$ 11,945</u>

1. 本集團與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新竹市明湖段合建分售契約，支付保證金 9,917 仟元。
2. 本集團與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合建分售契約，並委託漢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支付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 15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收取漢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三方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協議終止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合建分售契約，並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始將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互抵淨額表達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存出保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453,200</u>	2.30%~2.53%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23,369 仟元。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借款提供存貨擔保外，尚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請詳附註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51,000	\$ 351,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0)	(293)
	<u>\$ 350,750</u>	<u>\$ 350,707</u>
利率	<u>1.66%</u>	<u>2.10%</u>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2.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借款自民國111年04月25日至民國116年04月25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2年04月25日起，每月攤還本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信用借款	借款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至民國117年12月1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2年01月13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	40,000
信用借款	借款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至民國115年12月2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2年01月23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	22,000
信用借款	借款自民國111年10月06日至民國114年10月06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2年05月06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	7,790
信用借款	借款自民國109年07月29日至民國112年07月29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9年08月29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	1,167
			120,9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785)
			\$ 96,172
利率區間			2.40%~3.2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借款自民國105年06月21日至民國125年06月21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6年07月21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存貨	\$ 33,724
信用借款	借款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至民國117年12月1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	34,190
信用借款	借款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至民國115年12月2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	2,530
信用借款	借款自民國109年06月01日至民國111年06月02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0年01月02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	2,667
信用借款	借款自民國109年07月29日至民國112年07月29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09年08月29日起，每月償還本息	-	3,167
			76,2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993)
			\$ 69,285
利率區間			1.50%~2.89%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342 仟元及 6,458 仟元。
2. 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提供保證，請詳附註七。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54 仟元及 1,848 仟元。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40,5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24,053	88,433
現金增資-私募	-	35,620
12月31日	124,053	124,05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6.6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132,000 仟元(私募股數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6.6 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6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 15.16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539,999 仟元(私募股數 35,62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15.16 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876 仟元彌補虧損。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集團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及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1%。員工酬勞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員工酬勞其提撥之總金額不變，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折算員工酬勞股數。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總額為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利之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虧損，故不擬分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50,775	\$ 31,015
其他-租賃收入	11,279	15,752
	<u>\$ 162,054</u>	<u>\$ 46,76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項目：

	建設業		轉投資事業				排除非 IFRS 15之 收入	合計
<u>111年度</u>	<u>房地銷售</u>	<u>其他</u>	<u>育樂</u>	<u>餐旅服務</u>	<u>其他</u>	<u>其他收入</u>		
部門收入	\$ 79,305	\$ 23,126	\$ -	\$ 71,827	\$ 153	\$ -	(\$ 11,279)	\$ 163,13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2,000)	-	(357)	-	-	-	(12,35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9,305</u>	<u>\$ 11,126</u>	<u>\$ -</u>	<u>\$ 71,470</u>	<u>\$ 153</u>	<u>\$ -</u>	<u>(\$ 11,279)</u>	<u>\$ 150,775</u>

	建設業		轉投資事業				排除非 IFRS 15之 收入	合計
<u>110年度</u>	<u>房地銷售</u>	<u>其他</u>	<u>育樂</u>	<u>餐旅服務</u>	<u>其他</u>	<u>其他收入</u>		
部門收入	\$ -	\$ 20,080	\$ 3,089	\$ 28,117	\$ 3,672	\$ 4,326	(\$ 15,752)	\$ 43,53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2,000)	(56)	(36)	(425)	-	-	(12,51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8,080</u>	<u>\$ 3,033</u>	<u>\$ 28,081</u>	<u>\$ 3,247</u>	<u>\$ 4,326</u>	<u>(\$ 15,752)</u>	<u>\$ 31,01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60,287</u>	<u>\$ 18,590</u>	<u>\$ 3,07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u>\$ 15,967</u>	<u>\$ 1,963</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2	\$ 138
其他利息收入	7	67
	<u>\$ 59</u>	<u>\$ 20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1,939
股利收入	7	12
其他收入—其他	14,024	164
	<u>\$ 14,031</u>	<u>\$ 2,115</u>

註：政府補助款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110	\$ 5,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25)	(6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3,685
租賃修改利益(註)	-	506
違約損失(註)	-	(5,23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註)	21,320	(21,320)
其他	(5,336)	(8,615)
	<u>(\$ 1,961)</u>	<u>(\$ 26,406)</u>

註：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354	\$ 6,458
租賃負債	387	909
其他財務費用	8,223	1,10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818)	-
	<u>\$ 35,146</u>	<u>\$ 8,47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7,536	\$ 52,287
折舊費用-不動產	20,376	15,53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9,526	11,227
攤銷費用	781	791
合計	<u>\$ 88,219</u>	<u>\$ 79,838</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6,544	\$ 35,451
勞健保費用	4,759	3,792
退休金費用	2,154	1,848
董事酬金	1,566	1,375
其他用人費用	2,513	9,821
	<u>\$ 57,536</u>	<u>\$ 52,2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員工酬勞其提撥之總金額不變，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故暫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3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3)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3,209)	(\$ 39,4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044	18,15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109)	6,3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13,276	14,986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鉅陞	核定數	27,486	27,486	112
103	鉅陞	核定數	23,564	23,564	113
104	鉅陞	核定數	60,886	60,886	114
105	鉅陞	核定數	60,702	60,702	115
106	鉅陞	核定數	20,975	20,975	116
107	鉅陞	核定數	66,401	66,401	117
108	鉅陞	核定數	72,554	72,554	118
109	鉅陞	核定數	105,213	105,213	119
110	鉅陞	申報數	30,810	30,810	120
111	鉅陞	預計申報數	37,868	37,868	121
			<u>\$ 506,459</u>	<u>\$ 506,459</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新嘉	核定數	\$ 5,732	\$ 5,732	115
106	新嘉	核定數	30,752	30,752	116
107	新嘉	核定數	43,190	43,190	117
108	新嘉	核定數	18,800	18,800	118
109	新嘉	核定數	12,700	12,700	119
110	新嘉	申報數	37,877	37,877	120
小計			<u>\$ 149,051</u>	<u>\$ 149,051</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嘉客	核定數	\$ 20,986	\$ 20,986	115
106	嘉客	核定數	52,742	52,742	116
107	嘉客	核定數	37,010	37,010	117
108	嘉客	核定數	25,442	25,442	118
109	嘉客	核定數	14,700	14,700	119
110	嘉客	申報數	34,031	34,031	120
111	嘉客	預計申報數	28,678	28,678	121
小計			<u>\$ 213,589</u>	<u>\$ 213,589</u>	
合計			<u>\$ 362,640</u>	<u>\$ 362,64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鉅陞	核定數	\$ 98,995	\$ 98,995	110
102	鉅陞	核定數	27,486	27,486	112
103	鉅陞	核定數	23,564	23,564	113
104	鉅陞	核定數	60,886	60,886	114
105	鉅陞	核定數	60,702	60,702	115
106	鉅陞	核定數	20,975	20,975	116
107	鉅陞	核定數	66,401	66,401	117
108	鉅陞	核定數	72,554	72,554	118
109	鉅陞	申報數	109,899	109,899	119
110	鉅陞	預計申報數	30,810	30,810	120
			<u>\$ 572,272</u>	<u>\$ 572,272</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新嘉	核定數	\$ 5,899	\$ 5,899	115
106	新嘉	核定數	30,752	30,752	116
107	新嘉	核定數	43,190	43,190	117
108	新嘉	核定數	18,800	18,800	118
109	新嘉	申報數	12,700	12,700	119
110	新嘉	預計申報數	13,159	13,159	120
		小計	<u>\$ 124,500</u>	<u>\$ 124,50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公司名稱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嘉客	核定數	\$ 20,986	\$ 20,986	115
106	嘉客	核定數	52,742	52,742	116
107	嘉客	核定數	37,010	37,010	117
108	嘉客	核定數	25,442	25,442	118
109	嘉客	申報數	14,700	14,700	119
110	嘉客	預計申報數	30,962	30,962	120
		小計	<u>\$ 181,842</u>	<u>\$ 181,842</u>	
		合計	<u>\$ 306,342</u>	<u>\$ 306,34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9,862</u>	<u>\$ 40,408</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87,841)	124,053	(\$ 0.71)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6,986)	114,001	(\$ 1.03)

(二十六) 政府補助

1. 本集團向交通部申請「觀光旅店及旅館業務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之補助，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1,840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2. 本集團因適用文化部「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類減輕營運困難暨因應提升補助，於民國 110 年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39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向嘉義市政府申請「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款」之補助，於民國 110 年度取得補助款 60 仟元。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60	\$ 76,0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18	4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5)	(18,918)
本期支付現金	\$ 36,903	\$ 57,624

2. 民國 110 年處分子公司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出售開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1月29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2,000
開揚環保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
其他應收款	10
預付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
其他應付款	(5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4)
其他流動負債	(37)
淨資產總額	(\$ 3,026)

(3)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0年1月29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000
本集團持有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3,026
處分利益	\$ 5,026

(4)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10年12月31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000
減：處分時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減少數	(43)
合併個體現金增加數	\$ 1,957

3. 民國 110 年處分子公司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出售麗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 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2月28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0,000
麗安管理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
應收帳款淨額	6,925
其他應收款	11,784
存貨	23
預付款項	291
其他流動資產	1,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73
使用權資產	64,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55
應付票據	(8)
應付帳款	(941)
其他應付款	(3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租賃負債-流動	(12,837)
其他流動負債	(4,663)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0)
淨資產總額	\$ 51,341

(3) 處分子公司損失

	110年2月28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0,000
本集團持有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51,341)
處分損失	(\$ 1,341)

(4)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10年12月31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0,000
減：處分時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
減少數	
合併個體現金增加數	\$ 49,892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1,453,200	\$ -	\$ -	\$ 1,453,200
應付短期票券	350,707	(3,600)	-	3,643	350,750
其他應付款	55,896	216,050	-	5,867	277,813
-關係人					
長期借款	76,278	44,679	-	-	120,957
存入保證金	1,400	-	-	-	1,400
租賃負債	20,393	(9,781)	-	4,223	14,835
	<u>\$ 504,674</u>	<u>\$ 1,700,548</u>	<u>\$ -</u>	<u>\$ 13,733</u>	<u>\$ 2,218,955</u>
	110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其他非現 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350,628	\$ -	\$ 79	350,707
其他應付款	24,394	30,980	-	522	55,896
-關係人					
長期借款	299,630	(218,665)	(4,687)	-	76,278
存入保證金	52,578	(1,178)	-	(50,000)	1,400
租賃負債	43,037	(8,782)	-	(13,862)	20,393
	<u>\$ 419,639</u>	<u>\$ 152,983</u>	<u>(\$ 4,687)</u>	<u>(\$ 63,261)</u>	<u>\$ 504,674</u>

(二十九) 其他

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本集團目前已進行之行動方案如下：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嘉客文旅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a. 為改善營運績效，於民國 110 年 7 月進行飯店全面裝修，將旅店打造成嘉義最有特色的親子飯店，也將飯店內餐廳重新規劃設計，朝星級飯店邁進，飯店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開始營運，另外也發行 VIP 套券，以提高住房率，持續拓展飯店業務，積極持續開發特約商及拓展旅行社拜訪，加強服務品質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提升客房及餐飲服務以增加營業收入，並嚴格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以期有效提供營運績效並增加營業收入。
- b. 為改善財務結構，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底辦理現金增資作業，未來如營運需要，仍將持續辦理增資。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新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嘉公司」)

- a.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與文化部簽訂「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案」契約(以下簡稱「文創契約」)，合約期間為 15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新嘉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發函文化部申請協議終止文創契約，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就合意終止進行協商會議，新嘉公司同

意將文創契約營運必要之設施設備無償移轉給文化部，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終止文創契約。

- b. 新嘉公司依雙方協商之書面結果，將帳列之相關資產(帳列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計 5,235 仟元於民國 110 年度轉列損失，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提列 100%之減損損失計 21,320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間移轉予文化部之資產除列，因此將累計減損予以迴轉並轉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計 21,290 仟元及處分無形資產損失計 30 仟元；另將文創契約之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表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修改租約期限至文創契約終止日(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租賃修改利益計 506 仟元。
- c. 新嘉公司自該文創契約依雙方合意解約並履行本公司應負擔之剩餘履約義務後，於 111 年度將已無需支付之文創園區租金及權利金(帳列其他應付款)計 6,899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
- d. 新嘉公司將轉型更改營業項目，未來將以裝潢工程為本業持續經營，以增加營業收入，以期有效提升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宏國際)	其他關係人(註1)
鉅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鉅陞投資)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註2)
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嘉投資)	其他關係人(註4)
麗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安管理)	其他關係人(註3、註4)
齊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齊陞營造)	其他關係人(註7)
廣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廣陞建設)	其他關係人(註7)
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鉅陞建設)	其他關係人(註5)
海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海鉅開發)	其他關係人
褚學忠	主要管理階層(註6)

註 1：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不具重大影響，故自該日起屬其他關係人；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位，故自該日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起具重大影響，故自該日起屬關係人。

註 3：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出售全部股權，故自該日起屬於其他關係人。

註 4：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董事長與此機構之董事長不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故自該日起非屬關係人。

註 5：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董事長與此機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自該日起屬關係人。

註 6：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 7：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董事長對此機構具有重大影響。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17	\$ 1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3	\$ 35
其他應收款：		
長宏國際	\$ -	\$ 20,000

110 年度其他應收款係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應收合建分售保證金及合建分售房屋款。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宏國際	\$ 9,917	\$ 9,917

上述保證金係本集團與長宏國際簽訂位於新竹市明湖段合建分售契約，支付保證金 9,917 仟元，及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合建分售契約，並委託漢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三方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協議終止契約，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4. 預收住宿券(表列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84	\$ 1,964

上述金額係關係人購入住宿券，作廣告促銷之用，本集團則按實際使用次數認列收益。由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 財產交易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處分子公司開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榮嘉投資	200	股票	\$ 2,000	\$ 5,026

6. 資金融通情形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鉅陞投資	\$ 71,873	\$ 55,896
鉅陞建設	205,940	-
	<u>\$ 277,813</u>	<u>\$ 55,896</u>

(2)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鉅陞建設	\$ 5,943	\$ -
鉅陞投資	2,280	597
榮嘉投資	-	264
長宏國際	-	25
其他關係人	-	168
	<u>\$ 8,223</u>	<u>\$ 1,054</u>

向鉅陞建設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2 月)後整筆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3%計息。

向鉅陞投資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後整筆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3%計息。

向榮嘉投資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民國 110 年 5 月)後整筆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3%計息。

向長宏國際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到期日(民國 110 年 2 月)後整筆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3.5%計息。

7. 背書保證情形

(1) 向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二說明。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38	\$ 6,319
退職後福利	60	99
總計	<u>\$ 6,198</u>	<u>\$ 6,4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貨			
待售土地	\$ 241,980	\$ 270,528	應付短期票券
待售房屋	175,612	223,917	應付短期票券、背書保證(註)
營建用地	2,248,923	-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92	125	建案預售信託款及票券信託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22	-	長期借款
	<u>\$ 2,709,729</u>	<u>\$ 494,570</u>	

註：待售房屋之五期-古根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及融資單位，並以此資產提供背書保證予長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5 年間與利嘉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嘉公司)簽訂 2 份水曜新建工程相關合約，約定由利嘉公司承攬工程，嗣利嘉公司因財務困難而未繼續施作，利嘉公司之債權人主張利嘉公司尚有工程保留款未領取並聲請法院扣押該款項。因本公司認利嘉公司不符契約所定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且認利嘉公司有延宕工程情事而對其有違約金債權，故未支付利嘉公司主張之工程保留款 21,525 仟元。

(1) 嗣利嘉公司之曹姓債權人請求法院執行該保留款債權，經本公司聲明異議，該債權人即於民國 108 年 1 月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該保留款債權 15,168 仟元存在之訴。因法院希望兩造協議，本公司遂與曹姓債權人以 6,500 仟元成立訴訟上和解，本公司已將該款項給付予該債權人，餘工程保留款，本公司認定無請求之合理性，業已全數沖轉。

(2) 嗣利嘉公司之其他債權人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執行利嘉公司財產未果，對前揭工程保留款債權，再次提起確認訴訟，請求確認債權 6,776 仟元存在訴訟。又嗣利嘉公司將前揭工程保留款債權分別讓與其債權人吉晟工程行及祖榮有限公司，該二公司遂分別以受讓人身分向本公司起訴請求給付 13,000 仟元及 3,937 仟元。上開三案，本公司認定無請求之合理性，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敗訴後，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撤回上訴，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敗訴確定；吉晟工程行經臺灣最高法院判決敗訴，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收受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吉晟工程行之上訴，本公司無須賠償之認定已確定；祖榮有限公司經臺灣最高法院判決敗訴，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收受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祖榮有限公司之上訴，本公司無須賠償之認定已確定。

2. 顥天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顥天公司)以其居間促成本公司109年2月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寶慶大樓及亞洲廣場二樓商用不動產乙事,本公司卻未支付報酬為由,於民國109年11月間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支付14,500仟元,因雙方未約定報酬,故本公司認定無請求之合理性;本公司業已收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應給付顥天公司1,000仟元並駁回顥天公司其餘之訴,基於保守原則將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之1,000仟元估列入帳(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已上訴,業已委請律師處理並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全案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合理的風險水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	\$ 1,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917	\$ 183,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43,214	125
應收帳款	2,750	1,906
其他應收款	6,033	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1	11,936
	<u>\$ 221,235</u>	<u>\$ 219,39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3,200	\$ -
應付短期票券	350,750	350,707
應付票據	562	268
應付帳款	19,873	9,635
其他應付款	12,570	32,2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7,813	55,8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957	76,27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	1,400	1,400
	\$ 2,237,125	\$ 526,470
租賃負債	14,835	20,393
	\$ 2,251,960	\$ 546,863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大多為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預期不致產生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務及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仟元及12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59仟元及6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

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銷售房地之應收客戶款項，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8,373 仟元。
- H. 本集團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8,3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373)
12月31日	\$ -	\$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210 仟元及 0 仟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4,442	\$ 492,370	\$ 1,036,009	\$ 1,562,821
應付短期票券	351,000	-	-	351,000
應付票據	562	-	-	562
應付帳款	19,873	-	-	19,873
其他應付款	12,392	67	111	12,5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7,813	-	-	277,813
租賃負債	8,747	6,363	-	15,1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393	58,458	42,808	128,65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	1,400	-	1,4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 351,000	\$ -	\$ -	\$ 351,000
應付票據	268	-	-	268
應付帳款	2,983	6,652	-	9,635
其他應付款	12,931	19,355	-	32,2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896	-	-	55,896
租賃負債	9,060	11,865	-	20,9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09	49,333	32,747	91,589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	1,400	-	1,4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

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預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6	\$ -	\$ -	\$ 336
電影投資	-	-	1,114	1,114
合計	<u>\$ 336</u>	<u>\$ -</u>	<u>\$ 1,114</u>	<u>\$ 1,450</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36	\$ -	\$ -	\$ 336
電影投資	-	-	1,114	1,114
合計	<u>\$ 336</u>	<u>\$ -</u>	<u>\$ 1,114</u>	<u>\$ 1,45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本集團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係以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

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工具： 電影投資	\$ 1,114	現金流量 折現法	1. 加權平均成本 計算之投資報酬率 2. 折現率	0.57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工具： 電影投資	\$ 1,114	現金流量 折現法	1. 加權平均成本 計算之投資報酬率 2. 折現率	0.57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電影投資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5%	\$ 1	(\$ 1)	\$ -	\$ -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電影投資	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	±5%	\$ 1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營運公司別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損益表達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四)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建設業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90,431	\$ 71,623	\$ -	\$ 162,054
內部客戶收入	12,000	357	(12,357)	-
收入合計	<u>\$ 102,431</u>	<u>\$ 71,980</u>	<u>(\$ 12,357)</u>	<u>\$ 162,054</u>
部門稅後損益	<u>(\$ 59,628)</u>	<u>(\$ 29,289)</u>	<u>\$ 1,076</u>	<u>(\$ 87,841)</u>
110年度	建設業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8,080	\$ 38,687	\$ -	\$ 46,767
內部客戶收入	12,000	517	(12,517)	-
收入合計	<u>\$ 20,080</u>	<u>\$ 39,204</u>	<u>(\$ 12,517)</u>	<u>\$ 46,767</u>
部門稅後損益	<u>(\$ 37,106)</u>	<u>(\$ 82,993)</u>	<u>\$ 3,113</u>	<u>(\$ 116,986)</u>

2. 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五)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部門收入	\$ 174,411	\$ 59,284
消除部門間收入	(12,357)	(12,51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62,054</u>	<u>\$ 46,767</u>

2. 本期部門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部門稅後損失	(\$ 88,917)	(\$ 120,099)
消除部門間利益	1,076	3,113
合併稅後損失	<u>(\$ 87,841)</u>	<u>(\$ 116,986)</u>

(六)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房地買賣及租賃之單一產業，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七)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268,633 仟元及 258,851 仟元，所銷售地區均為台灣。

(八)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A客戶	\$ 50,120	31	\$ -	-
B客戶	28,790	18	-	-
C客戶	8,240	5	8,080	17
	<u>\$ 87,150</u>	<u>54</u>	<u>\$ 8,080</u>	<u>17</u>

(以下空白)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文旅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00,000	\$ 50,000	\$ 38,300	3.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7,217	\$ 348,869	註2、註3
0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0,000	40,000	-	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7,217	348,869	註2、註3

註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與其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總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宏國際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36,087	\$ 82,425	\$ 70,056	\$ 70,056	\$ 70,056	8.03%	\$ 697,738	N	N	N	無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2：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 夠麻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336	0.00	\$ 33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營建用地 台中市西屯區惠泰段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53,384	\$ 553,384	自然人	-	-	-	-	\$ -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營建用地	無

註1：係為簽約日。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文旅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8,328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0%
0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文旅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12,0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7.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 137,000	\$ 137,000	13,700	100.00	\$ -	\$ 476	\$ 476	註1、註2、註3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客文旅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	185,000	135,000	13,500	100.00	72,440	(29,766)	(28,689)	註1、註2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繼續予以財務支持，將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下，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鉅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673,350	56.16%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38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鉅陞國際開發股份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8250510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10

日

